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向蚌埠市得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得时”）转让持有的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新基建基金”或“基金”）10.00%的合伙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安徽新基建基金合伙份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2023年9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安徽新基建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投资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佳都科技关于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公司持有安徽新基建基金10%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份额10,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出资份额已完成实缴），现基于投资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拟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安徽新基建基金1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蚌埠得时，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安徽新基建基金合伙份额。2025年7月23日，公司与蚌埠得时签署了《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安徽新基建基金10.00%的合伙份额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4,000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4,00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0.61%（截至2025年6月30日，交易标的账面值为3,975.8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分两期支付，首期为转让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2,800万元；第二期为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200万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25年4月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蚌埠市得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新基建基金10.00%的合伙份额	4,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蚌埠市得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RNNNK7Y
成立日期	2018/05/03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孝楼乡老山路3910号龙湖科创园11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孝楼乡老山路3910号龙湖科创园1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韩宝磊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证券财务顾问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蚌埠市产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蚌埠市得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蚌埠市龙子湖区财政局全资孙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蚌埠市得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第一季度/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120.71	18,124.02
负债总额	3,389.20	3,39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31.51	14,724.82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13	-6.70
净利润	-0.13	-6.70

蚌埠得时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TE236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12/22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17号高新广场1号楼901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滨湖时代广场C1号楼14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J673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

标的合伙份额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安徽新基建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1.00%	1,000	1.00%
一村尚臻圆（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0%	100	0.10%
安徽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000	39.00%	39,000	39.00%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900	19.90%	19,900	19.90%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30.00%	30,000	30.0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0.00%	-	-
蚌埠市得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	-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一村尚臻圆（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同意公司本次合伙份额的转让，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半年度/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9,891.12	40,098.04
负债总额	0.00	278.12
净资产	39,891.12	39,819.92
营业收入	-43.44	211.17
净利润	-192.87	-7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87	-71.20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已完成安徽新基建基金4,000万元出资份额的实缴，根据安徽新基建基金资产及财务状况，经交易双方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安徽新基建基金10%合伙份额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新基建基金10.00%的合伙份额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4,000万元 □尚未确定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蚌埠市得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合伙企业：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转让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及交割方式

1.1 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合伙财产份额人民币10,000万元（对应实缴合伙财产份额人民币4,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蚌埠得时，蚌埠得时同意向公司缴付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而持有标的合伙份额，成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转让份额中对应的未实缴出资额由蚌埠得时根据合伙企业的要求完成出资义务。

1.2 蚌埠得时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将首期标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于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后10日内将第二期标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其中：首期标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为转让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2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第二期标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为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1.3 公司与蚌埠得时一致同意，自首期标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15日内协助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4 公司应在收到转让对价当天向蚌埠得时出具相应的转让对价收据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同步告知目标合伙企业。蚌埠得时全额支付完成转让价款之日视为完成交割（以下简称“交割日”）。

2、合伙份额转让的效力

蚌埠得时自交割日即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对所受让标的合伙份额享有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并承担对应的义务。

3、陈述保证与承诺

履约能力：于本协议签订之时，蚌埠得时未涉入任何资不抵债及其他可能对本协议所述交易、或受让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义务的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情形。

自交割日起，蚌埠得时应根据《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支付对价资金来源：蚌埠得时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合伙份额受让对价，并保证支付本次转让对价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自行承担其法律、审计及其他与本协议和本次转让的谈判、准备、签署和履行有关的成本与开支。

在本次标的合伙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依法各自承担。

本次标的合伙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工商变更费用由目标合伙企业承担。

5、违约责任

在本次转让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违约方”）拒绝配合、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本协议交割手续未能按期完成的，则另一方（“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催告；如违约方未能在守约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配合、履行相应义务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方是转让方，则守约方按日万分之五（单利）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目标合伙企业不承担因转让方或受让方过错导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失败，产生额外费用等。

6、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名（或签章）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应由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应补充协议。

除本协议另有其他约定外，若一方实质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经由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各方书面同意终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而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本协议可被解除且本协议拟议的交易可被终止/放弃。

7、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开始上述协商的通知之日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该等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基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蚌埠得时为蚌埠市龙子湖区财政局全资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计划披露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7,30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0%；邓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2,4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1%。

● 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邓文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盈富增信添利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利19号基金”）、盈富增信添利19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利19号1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21,29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邓文先生于2025年7月21日至7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添利19号基金、添利19号1期基金合计转让2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主体本次股份转让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邓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27,303,020股
持股比例	5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8,797,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88,505,720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璐	89,539,382	8.41%	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思麟投资安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5,300	0.5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麟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17,660	0.7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麟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60,309	0.7%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麟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60,309	0.7%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麟投资安欣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5,300	0.5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麟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59,520	0.7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添利19号基金	9,128,000	0.8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添利19号1期基金	12,222,000	1.1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君禾日月星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90,000	0.6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君禾日月星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0,000	0.4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65,127,780	15.51%	—

二、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转让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邓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23日
减持数量	21,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转让：21,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34～1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9,58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9,925股
减持比例	1.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606,103,0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6.9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预计转让股份数已实施完毕，因此结束本次计划。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6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9	—	2025/7/30	2025/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529,709,8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393,888股后的股份1,522,315,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446,318.56元（含税），派送红股0股，转增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29,709,816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22,315,928股×0.02元）÷1,529,709,816股=0.0199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发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522,315,928股×0股）÷1,529,709,816股=0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99）÷（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9	—	2025/7/30	2025/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9:00至17:00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权益分派事宜：

联系部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7月22日，公司董事钟保民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票650.00万股。本次大宗交易是钟保民先生受让其本人通过徐州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系持股方式发生变动，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本次变动前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持股方式变动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持股方式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3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徐州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徐州鹏晟”，曾用名：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公司董事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钟保民先生于2025年7月2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本人通过徐州鹏晟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50.00万股。本次变动系董事钟保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变动前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持股方式变动前，公司董事钟保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通过徐州鹏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2.87万股，合计持股数量1402.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股份来源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本次变动后，钟保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0.00万股，通过徐州鹏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2.87万股，合计数量1402.87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21%。钟保民先生与徐州鹏晟本次的大宗交易价格为5.36元/股。

钟保民先生本次持股方式变动前后，直接和间接持股总数、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数量	合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数量	合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钟保民	30.00	1372.87	1402.87	1.21%	650.00	680.00	722.87	1402.87	1.21%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目的及合规性

本公司董事钟保民先生因持有本公司股东徐州鹏晟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IPO上市时，钟保民先生于《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

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钟保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徐州鹏晟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系钟保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变动后，钟保民先生将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并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

本次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系公司董事钟保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开设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有4,679,530.29元被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1.59%，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29%，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末净资产的0.29%，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40%，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2.80%。

● 上述被冻结金额较小，除被冻结资金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近日，公司财务人员查询公司银行账户，获悉公司于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开设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有4,679,530.29元被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账户基本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8111001012200928639	83,245,566.72	4,679,530.29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被部分冻结，系申请人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一建”）与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存在纠纷，四川省一建向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4,679,530.29元。除上述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公司其他主要银行账户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案件进展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四川省一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此案主要是四川省一建与公司关于天府新区科创中心项目工程质保金支付存在争议，四川省一建诉公司支付工程质保金及逾期利息等。本次保全措施系法院在案件开庭前根据申请人四川省一建的申请，且在其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下依法作出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该项措施属于正常诉讼流程中的程序性措施，不构成对案件实体争议的先决判断，双方实体争议仍有待庭审后由法院最终依法裁判。

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了解并核实上述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同时积极收集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准备抗辩应诉，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联系该案的管辖法院及四川省一建，依法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另外，公司已向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置换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将尽快解除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被冻结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冻结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金额为4,679,530.29元，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1.59%，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29%，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40%，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末净资产的0.29%，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80%，金额较小。本账户的资金用于“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账户余额为83,245,566.72元（不含理财），被冻结金额4,679,530.29元，可使用资金余额为78,566,036.43元。

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的主要账户，且其中被冻结金额较小，除被冻结资金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声迅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3004；证券简称：*ST声迅

2、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5、自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23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